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上字第22號

上訴人 日暉池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越才

訴訟代理人 劉秋絹律師

馮玉婷律師

被上訴人 冠能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慶進

訴訟代理人 陳鳳暘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萬玖佰參拾貳元、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萬伍仟陸佰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、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481條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上訴人於原審主張其向上訴人承攬施作本案工程，上訴人未付部分工程款，依兩造間承攬契約關係，請求上訴人給付工程款共新臺幣（下同）2,442萬7,215元本息；另其簽發如附表所示本票4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，票面金額合計800萬元）為兩造間之日暉池上J HOTEL新建工程（下稱A1工

01 程)採購契約(下稱A1契約)履約保證金,現A1工程已施作
02 完畢且無瑕疵,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規定請求確認
03 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及依A1契約第14條約定請求返還系爭本
04 票(見原審卷十第461、462頁)。原審判決(含112年10月1
05 7日判決及112年11月9日補充判決)命:(一)上訴人應給付被
06 上訴人工程款1,361萬8,222元本息、及(二)確認系爭本票債權
07 不存在,上訴人應將系爭本票返還被上訴人。並駁回被上訴
08 人其餘之訴。

09 三、上訴人就原審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,其中上開二(一)請求之
10 訴訟標的為被上訴人依承攬契約請求上訴人給付工程款;上
11 開二(二)訴訟標的部分則為被上訴人就A1工程是否對上訴人應
12 負履約保證之票據責任,及其是否得依上開約定請求返還票
13 據。該兩請求權利主體及法律關係均不同,經核並無存有訴
14 訟上經濟目的同一之競合或為選擇關係,依民事訴訟法第77
15 條之2第1項前段規定,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。是以,上
16 開二(一)請求之上訴利益為1,361萬8,222元,上開二(二)部分則
17 為800萬元,上訴人就第二審上訴利益核定為2,161萬8,222
18 元(計算式:1,361萬8,222元+800萬元),依法應徵第二
19 審上訴裁判費30萬3,384元,上訴人僅繳納20萬2,452元(見
20 本院卷一第14、18頁),欠繳10萬932元。

21 四、本院就上訴人第二審上訴範圍廢棄原審部分判決並認定:(一)
22 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工程款1,300萬7,286元本息、及(二)確
23 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,上訴人應將系爭本票返還予被上訴
24 人。另駁回上訴人其餘上訴。上訴人就敗訴部分全部提起第
25 三審上訴(如上訴人民國113年12月3日民事聲明上訴狀所
26 載),故上開四(一)請求之上訴利益為1,300萬7,286元,上開
27 四(二)請求部分則為800萬元,上訴人就第三審上訴利益核定
28 為2,100萬7,286元(計算式:1,300萬7,286元+800萬
29 元),依法應徵第三審上訴裁判費29萬5,332元,上訴人僅
30 繳納18萬9,732元,欠繳10萬5,600元。

31 五、爰依上開規定,命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5日內補繳

01 第二、三審裁判費分別為10萬932元、10萬5,600元，逾期不
02 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04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劉雪惠

05 法官 廖曉萍

06 法官 鍾志雄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
09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10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12 書記官 蔣若芸

13 附表

14

編號	本票發票人	發票日	到期日	票面金額	票號
1	冠能營造工程有限公司	102年6月17日	無	200萬元	VC0000000
2	同上	同上	無	200萬元	VC0000000
3	同上	同上	無	200萬元	VC0000000
4	同上	同上	無	200萬元	VC0000000